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教育資優行政知能研習 Q&A

### 【特教編制】

Q：請問普通班正式老師，具資優教師證，可否轉特教資優編制教師？時程與程序為何？

A：具特教（資優）教師證之正式普通教育教師可轉特殊教育（資優）編制，時程與程序請洽各校人事室，由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轉任事宜。

Q2：請問普通班老師轉任特教（資優）班編制後，若學生人數減少無法成班，那麼老師的編制直接回普通班嗎？

A：

方式一：若普通班該領域有缺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轉任普通班該領域。

方式二：若無轉任至普通班，則視同為特殊教育教師，由教育局統籌調配特教（資優）人力，支援他校。

Q3：要申請資優資源班，需要有多少資優生人數？

A：教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綜整考量學生需求與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核定資優資源班班級數與教師員額，學校可先評估校內三年內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是否穩定為 10 人以上。

Q4：如果成班後，招聘不到資優代理教師，由校內不具資優教師證的老師支援的話，那麼也是要開到 14 節嗎？

A：未聘任到教師，學校可改以現有教師超鐘點方式安排學生課程，無每周教學節數之要求，惟開課之領域（科目）應綜整校內學生 IGP 之學習需求。

### 【IGP 實務】

Q5：因個別輔導計畫（IGP）是團隊合作模式，行政、導師及任課老師都需要填寫相關資料或紀錄，新北市是否可像其他縣市一樣開線上共編系統，方便線上合作登打紀錄？

A：團隊合作須由團隊討論後形成共識再編輯 IGP 內容，各校可自行開啟共編文件進行學生需求討論或記錄學生服務，有關 IGP 模組線上化，教育局已在研議中，也會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

Q6：IGP 的法規只有講到「參與訂定」但沒有講到「參與開會」。請問訂定的過程，家長跟學生都使用問卷來參與，然後會議上老師們討論，這樣是可以的嗎？

A：召開會議是訂定 IGP 相對有效益、且較能直接溝通互動的方式，並能確保家長與學生本人有出席、表達、確認需求的過程，若以非會議形式（問卷、電話、個別晤談...等方式）訂定 IGP，請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後，書面提供家長了解學校提供之服務，並請家長簽署備查，以保障學生權益、保護學校行政程序完備。